

债券简称: 23 动能 02

债券代码: 115270.SH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发生变动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



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Shandong New Growth Drivers Fund Management Co., Ltd.

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济南市市中区旅游路 29666 号国华时代广场 6 幢 A 座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签署日期: 2025 年 4 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其它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等，由本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于 2023 年 2 月 6 日印发的“证监许可[2023]345 号”批复同意注册，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新动能基金公司”）获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2023 年 4 月 24 日，公司成功发行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23 动能 02”，债券代码“115270.SH”，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期限为 3+2 年期。截至目前，23 动能 02 尚在存续期内。

二、重大事项

根据发行人2025年4月18日披露的《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以下简称“该公告”），发行人发生的重大事项如下：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1、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本次变更前，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共3人，分别为梁雷、夏新义、李晨。

2、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任命张峰职务的通知》（鲁政任〔2025〕20号），任命张峰为公司董事。

3、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本次变更后，公司董事为4人，分别为梁雷、张峰、夏新义、李晨。公司新聘任董事简历如下：

张峰，男，1974年3月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现任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曾任山金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山金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金控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山东黄金集团（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该公告出具日，上述董事新任人员不存在持有公司股份和债券的情况，不存在被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情形，不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4、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上述公司人员变更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后续

将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根据发行人公告，本次相关人员变动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且本次变更对公司已经作出的董事会决议有效性无影响。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发行人目前经营正常，此次董事变动事项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中信证券作为23动能02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约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报告。中信证券后续将持续跟踪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发行人信息披露情况，并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董事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